

两汉时期的大宛

□ 贵州师范学院历史与社会学院 黄 红

摘要 提起大宛的“汗血马”很多人都知道,而且有些人还知道汉武帝曾两次派大军征伐大宛。但这一时期大宛的政治状况、经济概貌、与周边的关系等就很少有人知道。中外史书对此记载也寥寥数语。本文试图勾勒出这一时期大宛的历史概貌。

关键词 大宛 政治 经济 外交

一、大宛简况

公元前七世纪以后,费尔干纳地区成为印欧种塞克人(塞种人)的牧地,他们以费尔干纳地区为主要统治中心建立了大宛国。塞克人为白色人种,所以《史记·大宛列传》说:“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国虽颇异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须鬣。”《晋书·西戎传》也说:“大宛国……其人皆深目多鬣。”

当时大宛的状况怎样?大宛在希腊—巴克特里亚王朝的攸提德姆斯(约前230—前190年在位)统治之前是独立的,虽然强盛的波斯帝国和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曾将中亚许多地方都囊括进了自己的版图,甚至推进到了费尔干纳边界,但都没有统治过这里。希腊—巴克特里亚王朝可能占据过大宛,因为古代希腊历史著作《阿波罗多鲁斯》记载,公元前206年之后,攸提德姆斯曾东征,占据了费尔干纳等地区。而且在该地考古发掘了该王朝的钱币。

大宛国家是怎样建立起来的?由于缺乏史籍的记载,只能推测。公元前176年之后不久,月氏被匈奴打败,逃到了伊犁河和楚河流域。当地的居民塞克人不是大月氏人的对手,只好四处奔逃。其中一

支塞克人向西南渡锡尔河南下,他们中一些人停住费尔干纳,打败了这里的希腊统治者,可能和当地的塞克人一起建立了大宛国。大宛的邻国《史记·大宛列传》记载:“大宛……其北则康居,西则大月氏,西南则大夏,东北则乌孙,东则扞鞬、于窰。”

大宛虽然建国,但当时匈奴非常强大,因此大宛在某种程度上臣属于匈奴。后来因与西汉王朝发生战争失败,从公元前二世纪晚期直至公元一世纪初西汉结束,大宛一直都是西汉的属国。之后,大宛独立。在公元前二世纪和公元前一世纪时期,大宛国处于极盛,拥有户6万,人口30万,军队6万。与当时西域各国相比,人口和军队的数量仅次于乌孙,居第二位。所以司马迁在其《史记·大宛列传》记:“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繁盛时的大宛,领土不仅仅只有费尔干纳地区。向北,它的领土可能扩展到了赭时,即今塔什干一带,因为《新唐书·西域传》上记载:“石,或曰柘支,曰柘折,曰赭时,汉大宛北鄙也。”向西,它的领土还包括比俱战提还要往西的贰师城,即苏对沙那,所以《新唐书·西域传》说:“东曹,或曰率都沙那,苏对沙那,劫布旦那,苏都识匿,凡四名。居波悉山之阴,汉贰师城地也。”^{[1][2]}

四、这枚印花税票应属于北洋政府时期直隶地区征收的范围

清初正式设立直隶省。民国十七年(1928),直隶省改称河北省。贴有这枚印花税票的地契是沧县王氏家族所珍藏的地契,沧县今隶属于河北省,在清末民初是直隶省的一部分。据《河北省志》记载“直隶的印花税,初由财政部委托省财政司、海关、邮政局等代售印花税票。民国5年(1916)年设立直隶印花税处,专掌此项税收”。北洋政府时期对印花税的征收范围及税率作出了规定。据《河北省志》记载,贴印花的契约、簿据分为两类。第一类,民间财产货物权利转移的凭证,包括发货票、寄存货物文契的凭证、租赁各种物件的凭证、抵押货物的字据、承种地亩字据、当票、延聘或雇佣人员的契约、铺户所出各种货物凭单、租赁及承顶各种铺底的凭据、预定买卖货物的单据、租赁土地房屋的字据、各项包单、银钱收据、支取银钱货物的凭折和各种贸易所用的账簿等15种。对发货票、寄存货物文契的凭据和当票等,价值银元10元以上的,贴花1分;支取银钱货物的凭折,每个每年贴印花2分;各种贸易所用的账簿,每册每年贴花2分。第二类,因性质不同设税目,包括提货单、各项承揽字据、保证单、各项保单、存款凭单、公司股票、汇票、期票、遗产及析产字据、借款字据、商铺或公司议定合资经营的合同等11种。并按纸面记载银数具体规定出所贴印花税的数额^[3]。由于1913年的印花税款不多,于是在1914年冬将原定价值10元以上的应贴印花,改为1元以上的均贴印花。

为增加税收,1914年北洋政府还颁布了《验契条例》,统一制定发给验契纸、补税契纸。“查民间价买田房,无论军屯卫灶一律行用。规定凡民间执有前清买契者,无论完税未完税,红契、白契均须呈

验注册,照章按契价之大小,照契价4%纳税,随收纳纸价注册费,一律发给新契纸,以为各该业户等永远执据。不验者重罚,并遇诉讼等事无效。要求业户具有国家思想,应尽国家义务,上裕国课,下息民争。规定田房买卖契约必须查验,填写新契,在契约上贴用契税凭证,加盖验讫章和省财政厅、县政府方印,有的还加贴印花税票”。从贴有这枚印花税票的王氏家族地契所粘连的买契上的落款时间来看,正是在公布《验契条例》后即1914年11月,沧县民人王永芬为确保自己的产权,就按照政府要求,拿着同治十二年的红契到当地政府查验、重新确权,“照章按契价之大小”纳税,购买了贰角的印花税票,将其粘贴在买契纸上,并加以盖销以示完纳。政府则在买契的买主“王永芬”、卖价“制钱五十千文”、“民国三年十一月”等处盖上了大红印章,从而使王永芬的土地所有权得到了新一届政府的承认。

由上述内容及王氏买契上的印花税票上印有“直隶验契”四字推断,这枚印花税票应属于北洋政府时期直隶征收的范围。

综上所述,这枚印花税票发行时间应为1913—1914年,是近代中国所使用的最早的印花税票之一,属于北洋政府时期直隶地区征收的专门用于买卖田房地契等使用的地方性印花税票,虽经历近百年的风雨洗礼,但见证了近代中国经济及税文化的发展,具有珍贵的收藏价值和史料价值。

参考文献

[1]葛涛.成继跃.谈谈印花税与保险印花税的沿革[J].财会研究,2005(4).

[2]王建都.中华民国时期的印花税[J].文史精华,2000(4).

★本文为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束鹿县张氏家族契约文书研究(附沧县王氏契约文书)”,课题编号200802003。

★作者均为沧州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

公元一世纪中叶,大宛衰弱,一度臣服于西域诸国之一的莎车,向它称臣纳贡。后来,莎车国王贤认为大宛交纳的贡税太少,亲自率领大军征讨,大宛国王延留主动请降。贤将延留带回莎车,另立拘弥国国王桥塞提为大宛国王。但康居多次进攻大宛,桥塞提不敌逃亡,莎车只好让大宛原来的国王延留回国继续当其国王,但仍臣属于莎车,向莎车纳贡。《后汉书·西域传》说:“莎车国王贤以大宛贡税减少,自将诸国兵数万人攻大宛,大宛王延留迎降,贤因将还国,徙拘弥王桥塞提为大宛王。而康居数攻之,桥塞提在国岁余,亡归,贤复以为拘弥王,而遣延留还大宛,使贡献如常。”

但莎车对大宛的控制不长,公元一世纪后期起,东汉由于班超经营的积极而在西域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莎车属国纷纷独立,大宛也获得独立。公元二世纪中期,北印度国家贵霜在迦腻色迦统治时期(约140—162)臻于极盛,大宛此时可能沦为它的附庸。公元三世纪中期起,贵霜不断遭到新兴的波斯萨珊王朝的打击而日益衰弱,大宛因此得以摆脱它而独立。自此以后,我国史籍中未见大宛臣属于他国的记载,因此大宛可能一直保持着独立直到被柔然辖下的口厌哒所攻灭。在此期间,大宛疆域没有发生什么变动,因为《三国志·魏略·西戎传》中说:“自是以西,大宛、安息、条支、乌弋。乌弋一名排特。此四国次在西,本国也,无增损。”大宛可能是在四世纪末、五世纪初被口厌哒攻灭的,因为直到《魏书·西域传》才记载说:“破洛那国,故大宛国也。”口厌哒灭亡后,这里为以昭武为姓的人统治,史称汗、汗那等,唐代称其为宁远国、或拔汗那,明清时这里为浩罕汗国。

二、大宛的经济简况

中亚各国一般为游牧国家,但大宛有些特别。因为费尔干纳中间是盆地,适合农耕,四周高山,适应畜牧,因此大宛国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的国家。根据考古发掘,早在公元前十世纪至前八世纪,农耕定居的生产生活方式已经在费尔干纳地区确立。公元前七世纪至前五世纪期间,费尔干纳地区涌现出大量的城镇及其防御设施,城市要塞也出现了,还发掘出了许多灌溉渠。

大宛国统治期间,费尔干纳种植的粮食作物有水稻和麦子,经济作物有葡萄,此外还广泛种植马的饲料苜蓿。大宛国的畜牧业在山区进行,牲畜种类有马、牛、羊等,其中尤以马闻名于世。大宛的这种马叫汗血马,主要产于大宛的贰师城。由于它在疾速奔跑后肩膀部位慢慢鼓起,并流出像鲜血一样的汗水,因此得名“汗血马”,我国史书称之为“天马”。这种马同其他品种的马相比,具有速度快、耐力好、体形好、易驯养的特点。在马的速度和耐力对战争有很大影响的时代,汗血马必然享誉世界,大宛也以此为荣,把它作为国宝不轻易给人。

大宛存在多种手工业,以酿酒最为有名,酿出的酒几十年都不会变质。大宛国酿的主要是葡萄酒。大宛人特别嗜酒,有钱的人家一般窖藏许多葡萄酒,所以《史记大宛列传》说:“宛左右以蒲陶(即葡萄)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数十岁不败。俗嗜酒。”水平比较高的另一项手工业是金、银器加工业。《史记大宛列传》记载,大宛通过贸易获得汉朝的黄金白银后,不是加工成货币,而是加工成各种器物。

大宛商业繁荣。首先,大宛与周边国家贸易频繁。大宛主要出产农产品,而其周边政权几乎都是以畜牧业为主的国家,如乌孙、康居、捐毒、休循等等,他们之间经济上的需要使地区贸易十分繁荣。其次,大宛处于丝绸之路北道上,过境贸易兴盛。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大宛建筑了许多城镇,大大小小的有70多个,其中比较重要的城镇有首都贵山城^[2]、贰师城、赭时、俱战提、郁成等,它们都是商贸

集中的地方。虽然大宛国贸易繁荣,但在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期间,其贸易停留在以物易物阶段,没有出现以货币为媒介的贸易。“得汉黄金,辄以为器,不用为币。”公元二世纪,大宛国臣属于贵霜帝国之后,仍然没有制作和发行钱币。

三、大宛与周边的关系

大宛存在的时期,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已经形成,农耕与游牧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不管是通过战争还是和平的方式。当时,汉朝、安息、罗马是农耕世界的强国,匈奴是游牧世界的霸主。丝绸之路已经将这些世界强国联系起来。大宛就是处于农耕的汉帝国和游牧的匈奴帝国之间的国家。面对这两个世界强国,大宛该如何与它们相处以谋得在大国的威胁下生存并发展?

大宛的外交政策很灵活,当周边出现强大的国家而自己的力量无力对抗时,就在某种上臣服于该国。当强邻衰弱就独立。公元前三世纪末二世纪初,匈奴强盛,新兴的西汉都不是它的对手,被它打败,向它称臣、贡献财物以求和平,大宛周边的国家和地区,如康居、乌孙等西域各国,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臣属于匈奴,此时大宛也在某种程度上臣属于匈奴。大宛与匈奴之间由于相隔较远,加之与匈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两国之间没有直接发生过战争,只到郅支单于逃到康居后,大宛才遭到他的掳掠。

大宛与汉朝之间关系密切。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时于公元前128年经过大宛,大宛派向导和翻译将他送到康居,使他最终到达目的地大月氏。这是见诸史籍的有关大宛与汉朝交往的首次记载。大宛与汉朝的来往虽始自张骞,但其对汉朝的了解却远早于此,“大宛闻汉之饶财,欲通不得,见骞喜”,就是这个意思。张骞在第二次出使西域期间(前119—前115)曾派副使访问大宛。之后两年(前113),大宛也派使者回访中国。自此以后,大宛与中国往来不绝。刚开始时,由于匈奴比汉朝强大,而且大宛与汉朝相隔遥远,因此大宛亲匈奴而疏远汉朝。当匈奴使者过大宛境时,大宛免费提供食物和良马,而汉朝使者过大宛境时,大宛要求汉使用财物购买食物和马匹。

前104—前101(太初元年—太初四年)年间,大宛与汉朝处于战争状态。战争的直接原因是,汉武帝听说大宛产良马汗血马后,想改良马种以提高军事战斗力,于是派使者前往大宛重金购买,然而大宛不仅拒绝出售汗血马,而且还将使者杀死、财物夺走,汉武帝因此震怒而派大军征伐大宛。其实,这只是战争发生的导火线而已,其根本原因是,大宛已成为汉朝经营西域的巨大障碍而招致汉朝的征讨。在此战之前,汉朝不仅已决定性地打败了匈奴,而且还军事征服了楼兰、姑师,军事障碍已至玉门关,打算全面经营西域,然而“宛以西,皆自以远,尚骄恣晏然,未可诘以礼羁縻而使也”,甚至“危须以西及大宛皆合约杀期门车令、中郎将朝及身毒国使,隔东西道。”(见《汉书·李广利传》)大宛统治者不仅认识不到形势的变化,而且还严重阻碍汉朝经营西域,因此,汉朝征伐大宛势在必行。

初战时,汉武帝低估了大宛,所派兵力较少,加之路途遥远,结果汉军初战失利。汉武帝得知情况后,派大军和充足的粮草再次大规模征伐大宛。这次攻克了大宛首都贵山城,获得了汗血马,并另立亲汉的大宛国王。战后,汉朝派出十几个外交使团前往大宛以西各国,各国也纷纷派使者前往汉朝访问,汉朝与中亚南亚西亚各国联系加强。

参考文献

- [1]李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1.李仲勉认为《新唐书·西域传》的记载是错误的。他认为贰师城不是苏对沙那,而是济杂克。
- [2]李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1.关于大宛首都贵山城的位置,李仲勉认为是位于锡尔河上游支流上的卡散(Kasan),郁成是乌兹根。